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2013年4月11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1
二、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Tel: +86 10 5815 3000
Fax: +86 10 8518 8298
www.ey.com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
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652865_B02号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提出鉴证结论。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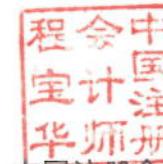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及公告贵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 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宝华

中国 北京

2013年4月11日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5号文的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0,128,455.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871,544.3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穗QJ(2012)108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是321,837,992.86元，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金 额
一	募集资金净额	319,871,544.31
二	募集资金使用	(1,236,245.33)
三	利息收入	3,202,755.88
四	手续费支出	(62.00)
五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21,837,992.86
六	募集资金余额	321,837,992.8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4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2年05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公司已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账号：68345873031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专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83458730310	321,837,992.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36,245.33元。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有关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细的说明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1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31,987.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62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未承諾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未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电子高科技术化学品项目	无	62,883	43,223	-	123.62	123.62	-	
合计	—	62,883	43,223	-	123.62	123.62	-	

附表 1 (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其它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